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俊良
電話：(03) 8462860#280
傳真：(03) 8462787
電子信箱：a1980914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138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03P0004351140300245attprint (376550000A_11401384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新增中提琴獨奏國小A組及B組之指定曲【草案】預告，如有建議，請於114年7月31日前提供修正意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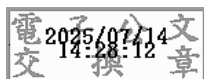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9日藝演字第11403002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中提琴獨奏新增國小A組及B組指定曲草案已預告於本比賽官網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default.asp>)，其曲目係由命題委員出題並經電腦亂數選定。
- 三、上開曲目除有明顯不宜、無法購得或其他窒礙難行之情形外，將以不換曲、不增曲為原則。
- 四、為臻周延完備，預告期間歡迎提供修正意見，並請以電子郵件逕寄至音樂比賽專屬信箱nscmusicarte@gmail.com。
- 五、定案版之中提琴獨奏國小A組及B組指定曲，預計於114年8月中旬前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114/07/15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